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許玉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啟大律師

高烱輝律師

原告 楊添富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詹榮鋒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參加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人治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斐旻律師

沈曉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77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有……刑事……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……刑事……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事實概要：參加人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398、398之1、398之2、398之6、455、455之5、456、457及513地號等9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基地）為基地，向被告申請興建地

上6層、地下3層、10幢10棟共94戶的集合住宅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2日核發106店建字第355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系爭基地上方○○○○社區的居民，認為原處分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開發建築。但穿過性之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，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坡度陡峭者：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，區劃成若干均質區。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者。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15，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上開規定，涉及坵塊圖的製作，而坵塊圖的製作以實測地形圖上等高線位置的正確性為前提。然系爭工程的建築師林森泰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利益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的犯意，竄改現況實測地形圖的等高線位置，交由不知情之人製作系爭基地主要範圍平均坡度未超過30%的坡度分析圖，據以向被告申請核發建照執照，使被告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誤為原處分，以109年度偵字第4600號起訴書（本院卷4第99頁以下）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7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由於原告指摘原處分違法的事由包括系爭基地的等高線位置不正確，影響坡地分析等等，則林森泰建築師有無竄改現況實測地形圖的等高線位置，據以製作不實的坡度分析，已為本件行政訴訟的先決問題，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

度易字第477號刑事案件已就實測地形圖的正確性送請鑑定，迄今尚無結果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的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77號刑事案件審理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